人权高级专员：加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针对落实和问责的影响和效用
24.05.2016
Article available in English here
Lire cet article en français ici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扎伊德•拉阿德•侯赛因著
作为世界上最权威的人权机构，人权理事会与远大理想之间还有很长的距离。在人权理事会诞生的第一个十年，人权理事会建立了史无前例的流程来审查人权议题，对于新出现的危机和长期违背人权的行为发起了很
多重要的调查。并制定了关键性建议。
在一个满是创伤的世界上，人权理事会迎来了第二个十年，令人痛心的信号显示国家对于基本人权准则的承诺正显得岌岌可危。在危机不断加深的当下，我们完全没有任何理由感觉自满。为不断促进人类的权利、平
等和尊严，人权理事会需要聚焦大力强化人权的落实。
国家层面的跟进是真正改善人权状况的关键。而从人权理事会的角度来说，为了全球亿万人的权利，更重要的是每年三次的会议不要沦为仪式性的、高官们表演的舞台。在3月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，我发出警告，
警惕会议正在演化为“人权橱窗”，批准条约、通过决议、以感激的姿态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这些固然重要，但真正的核心是具体落实，带来真正的改变。
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众多手段中最具代表性的程序。审议机制详细地、定期地，毫无例外地检阅每个国家的人权记录。若透过网络直播收看高层政府代表团接受询问，会发现问题精准且全面，关注如：社会保
护机制的性别影响、监狱条件、对移民的对待、寻求司法救助等等问题，相信大家可以理解世界因此正在发生改变。
在2017年4/5月启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，人权理事会需要重点聚焦在如何评估真正的进步上，上一轮审议中每个国家大约平均接受了175项建议，人权理事会需要确认国家最终采取了哪些具体的措施
来回应这些建议。我们不能接受这些建议成为一纸空文，普遍定期审议成为空洞的形式。同理，在审议过程中，理事会成员国不能让自己受被评估国保证全面实施的承诺所哄骗，必须要关注具体可检测的细节，评估
真正的影响。受评估国对于建议是否落实和怎样落实应该有诚实可靠的态度，如实报告具体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地面上实际的改变。如果这些要求不能达成，在下一轮的审议中，普遍定期审议就可能成为形同虚设的机
制。
为达成这个目标，公民社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应该被强化，使它们能够对建议落实情况为人权理事会提供独立评价。毫无疑问，在国家层面上，公民社会对国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发起的问责，对于国家提
高公信力有非常重要作用；与此同时，公民社会与国家负责落实建议机构的互动，能够支持并助力地面改善人权的行动，带来切实的改变。普遍定期审议、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三个机制间的链接应该加强，以利对相
关建议的落实情况专家可及时直接评估。国家报告应更关注落实情况，包括采取的结构性措施和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，以显示国家的政治意愿和帮助识别自身能力的局限。总之，第三轮审议不能沦为划勾圈的游戏，
仅是看看哪些建议被接受得到了支持，而应该是对落实情况进行实在的评估，同时具备所有政府都关心的问责机制。
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成就包括许多特别程序，各种调查委员会和真相调查团值得称道的工作，这些都由我办公室直接支持。其中关于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突破性的报告，调查委员会针对叙利亚的多年调查，关于斯里兰
卡的报告——这些报告与其它许多报告一起，为联合国最高决策层提供了有力的决策依据。它们已经成为理事会树立公信力、形成过渡司法解决机制的重要工具。通常调查人员们要在极端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。
ISHR

□□□